

嘉 兴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嘉 兴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嘉 兴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嘉 兴 市 公 安 局
嘉 兴 市 司 法 局
嘉 兴 市 财 政 局
嘉 兴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嘉 兴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嘉 兴 市 水 利 局
嘉 兴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嘉 兴 市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文件

嘉环发〔2023〕71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损害小微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

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嘉兴市生态环境损害小微案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嘉兴市公安局

嘉兴市司法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水利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28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小微案件 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办理效率，简化办案流程，并保障案件办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小微案件（以下简称小微案件），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非涉刑案件。

二、适用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预估生态环境损害损失和费用（不含调查、鉴定评估费用）少于 30 万元的案件，可纳入小微案件管理：

（一）陆域范围内，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处置危险废物，其污染物清理数量小于 3.0 吨，且清理后没有生态环境再受到损害的；

（二）陆域范围内，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其污染物清理数量小于 250 吨，且清理后没有生态环境再受到损害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废水（不包括含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 and 有毒物质的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其数量小于 500 吨，且未导致地表水体超过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向市政污水管网超标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污染物废水（未达涉刑标准），但未导致下游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指标超标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超标、超总量或未经许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六）无废气处理设施或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致使永久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地五亩以下，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下，其它土地五十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但可在1年内恢复的；

（八）毁坏林木立木材积1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0株以下，且可在1年内恢复的。

（九）非法猎捕非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且涉案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十）其他适宜情形。

三、工作程序

（一）小微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理流程见附件1。主要包括发现线索、初步调查、专业研判、启动快速鉴定或综合认定、赔偿磋商、签订协议、赔偿执行。

（二）初步调查完成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案件进行鉴定程序分类管理，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和《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所列可以终止索赔的情形，或有下列显著轻微情形之一

的小微案件，按程序终止索赔（附件 2）。

1. 陆域范围内，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清理数量小于 2 吨，且清理后没有生态环境再受到损害的；

2. 违反国家规定，排入地表水体的废水（不包括含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和有毒物质的废水）数量小于 10 吨，且未造成地表水体超过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的；

3. 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含重金属、有毒污染物（未达涉刑标准）的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小于 5 吨的；

4. 超标排放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总量小于 100kg 的；

5. 违反国家规定，超标、超总量或未经许可排放大气污染物量小于 10kg 的；

6. 无废气处理设施或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天数小于 5 天的；

7. 致使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地 50m² 以下，其他农用地 100m² 以下，其他土地小于 1 亩基本功能丧失，但 1 年内可恢复至基线水平的；

8.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 1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五十株以下，且林木非国家、省重点保护目录内的；

9. 致使草地破坏面积小于 500m²，且 1 年内可恢复的；

10. 生态环境损害损失和费用（不含调查、鉴定评估费用）少于 2000 元的。

（三）对需要启动索赔的小微案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在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中，将案件的小微性质及拟启动快速鉴定评估或综合认定的意见予以说明，并征求赔偿义务人的意见。

赔偿义务人在送达回执（附件 3）中答复同意启动快速鉴定或综合认定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根据双方意见，视情启动综合认定或快速鉴定，快速鉴定可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相应事项专业能力的专家开展；赔偿义务人在送达回执中答复不同意启动快速鉴定程序或综合认定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根据双方意见，视情单独或共同委托专业单位开展鉴定评估。

专业单位主要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及省部级职能部门推荐的专业机构。

专家应从嘉兴市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法院、检察院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专家委员会中选取。

快速鉴定评估意见书格式参照《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办法》附件。

出具快速鉴定评估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专业机构的鉴定评估意见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四）快速鉴定评估过程中，生态环境损害损失和费用（不含调查、鉴定评估费用）超过 30 万元的，鉴定机构或专家应向委托方提出终止鉴定的意见，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协商一致后，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开展鉴定评估。

(五)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快速鉴定评估意见(综合认定结论)与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磋商成功,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签订赔偿协议,鉴定评估费用由赔偿义务人直接支付给鉴定机构。

磋商不成功,发生的鉴定评估费用可先由赔偿权利人垫付,待赔偿案件结案后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六)赔偿权利人办案单位可根据赔偿义务人的赔付能力,允许赔偿义务人采取分期赔偿、延期赔偿或以改代赔等合理方式代偿。

四、保障措施

(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每年组织专家对快速鉴定评估意见进行抽检复核,抽检数量不少于当年度办结案件总数的5%。

(二)对复核过程中,存在方法、标准及程序等应用不合理或存在明显错误的快速鉴定评估意见,应及时予以更正并取消鉴定评估该案的机构或专家在本市开展鉴定评估的资格。

(三)鼓励专业单位或专家应用专业的鉴定评估辅助软件开展快速鉴定评估,但最终意见由出具单位或专家个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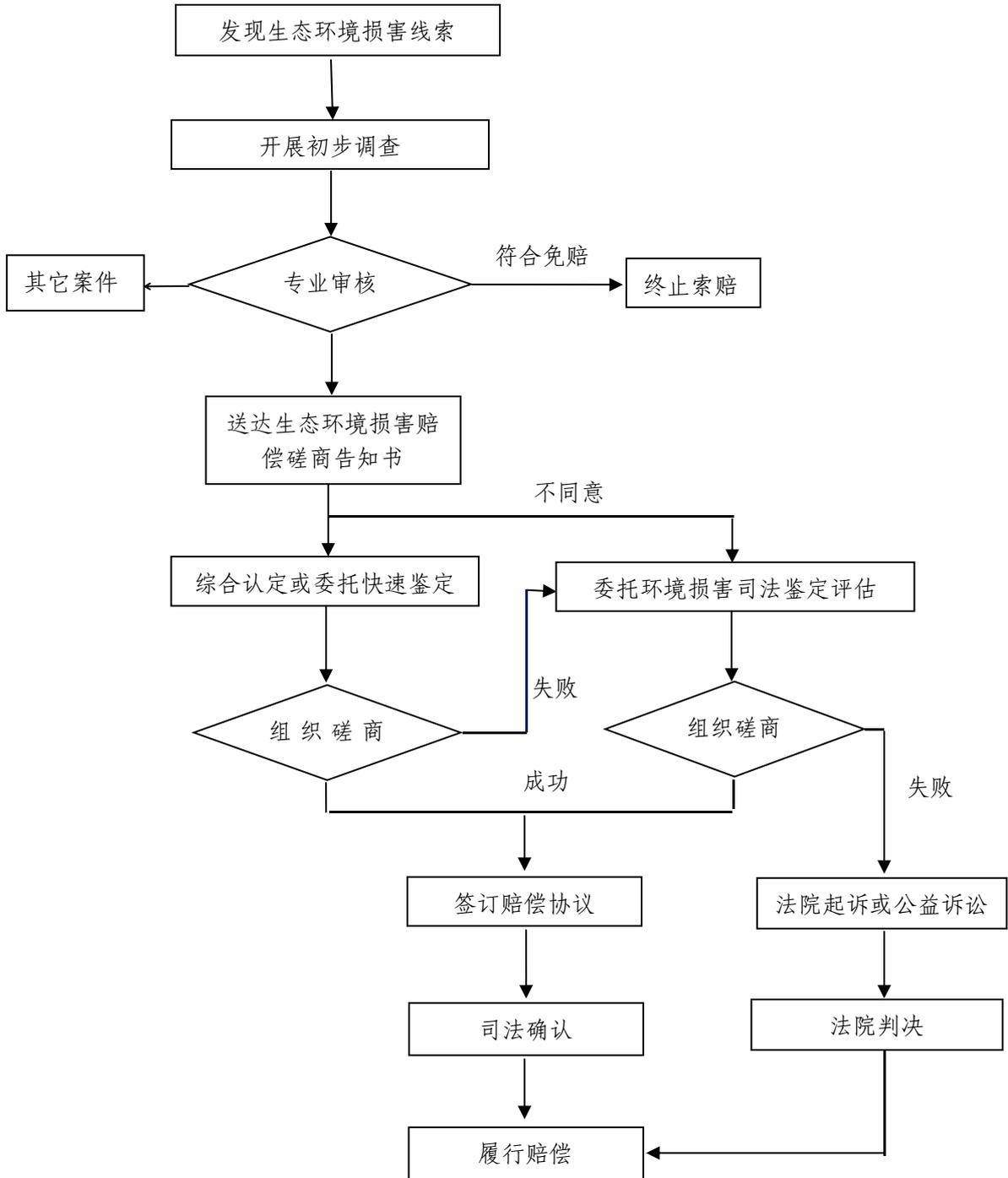
五、附则

(一)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索赔终止登记表

案件来源		原编号	
案 由			
赔 偿 义 务 人	名称（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终止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审批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 注			

